

郑九蝉

著

郑九蝉文集 第一卷

花城出版社

# 黑雪



# 郑九蝉文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卷 | 第二卷 | 第三卷 | 第四卷 | 第五卷 | 第六卷 | 第七卷 | 第八卷 | 第九卷 | 第十卷 | 第十一卷 | 第十二卷  |
| 黑雪  | 浑河  | 荒野  | 荒野  | 红梦  | 红梦  | 擦痕  | 擦痕  | 野猪滩 | 参王  | 能媳妇  | 武装的硬壳 |
|     |     | 上   | 下   | 上   | 下   | 上   | 下   |     |     |      |       |

ISBN 7-5360-3302-8



9 787536 033023 >

(全套十二卷)定价:368元  
(本卷定价:34元)

I217.2  
198  
:1

郑九蝉文集 第一卷

# 黑雪

郑九蝉 著

花城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郑九蝉文集 . 第 1 卷, 黑雪/郑九蝉著 .—广州: 花城出版社, 2000. 12

ISBN 7-5360-3302-8

I. 郑... II. 郑... III. ①文学-作品综合集-中国-当代②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0944 号

郑九蝉文集

(第 1 卷)

**黑 雪**

郑九蝉 著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销

广东惠阳印刷厂印刷

(广东惠州市南坛西路)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5.75 印张 2 插页 360,000 字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ISBN 7-5360-3302-8/I·2745

(共 12 卷) 定价: 368 元 (本卷定价: 34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人类所见：  
第一场雪是白的，  
最后一场雪是黑的。

——作者题记

在这亘古无穷尽的日子里，银白色的大雪无边无际纷纷扬扬地下着……

一只手高高地举起，然后重重地落了下来。这是一只巨大的手，有力的手，青筋暴露的手。这只手里握着一只大茶杯。茶杯划出了一道白色的弧光击在光滑的地面上，于是在清脆的音响中，开绽出一朵令人心惊胆跳的白莲花。破碎了的瓷片如同迸射出来的弹丸儿，狠狠地嵌在墙壁上。这个摔茶杯的不是别人，他是龙家的第五代子孙——绥水县新上任的县长龙海兴。龙海兴不是轻易发火的人，而今天他却狂怒地发火了。他发火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他做梦也没想到，自己的家族竟有过如此丑恶的历史。这是一个无法用主观来判断什么年月，一个既可长又可短的早晨，大概是八九点钟的时候，龙海兴走进了自

己的办公室。他极其偶然地发现自己的办公桌上搁着一本线装书。这是一本古老的线装书，神奇的线装书。这本线装书周身发黄，这种黄极像冬天雪地里被污染了的尿迹，布满了大大小小黄褐色的霉点，这些黄褐色的霉点极像春日里大草甸中长出来的蘑菇。那书肉中，由于躲藏在那里的小虫儿们不断的努力，开拓出了一道道曲曲弯弯的路，这曲曲弯弯的路，极像煤炭工人们在地底深处挖出来的黑乎乎的大坑道。开始的时候，龙家的第五代子孙、绥水县的第七任县长——自古以来，“七”对于中国的习惯传统来说，那是不吉利的数字，不知道他这一任县长是凶还是吉。龙海兴根本没把这一本书放在自己的眼里；他不想看，也没有工夫去看——他整个人早就仿佛变成一架机器了，只有没完没了地转动，决没有什么思维了；他太忙了太忙了，父母官哪，怎么能够不忙乱呢？那么多的文件等着他去批复，那么多的会议等着他去召开，连性交连看报纸都无有时间了（据说现代人的特点一是通奸二是看报）；他哪里有着这一份闲心逸致跟考古学家们那样细心心地坐将下来去翻啃这一本诘屈聱牙的线装书呢？他几乎铁索一样地拧起他那粗黑的眉毛把这一本书推开。可是就在他那一只手指刚刚接触这本书书面的时候，这本书便出现了令人心惊胆跳的怪现象，这一本薄薄的书页，刹那间有了一股宇宙性的放射力，竟神秘而不可测地附在龙海兴光滑的手指尖上。他两只眼只是漫不经心地瞥了一下，他便变得跟僵尸一样，凝冻了他那一张活生生的脸。那一本书的书页中，立刻影现出一行细细的蝇头小字。那蝇头小字错将开来分上下两行。上面令人毛骨悚然地写着：龙家的第五代子孙新上任之日必然是王家的第五代子孙自毁之时。不看到这一行奇奇怪怪的小字则也罢了，一看到这一行奇奇怪怪的小字不能不叫龙海兴的头发一根根地支棱起来，

如同一把把钢叉。冷气从他的脚后跟电过似地往外冒。天哪天哪！这到底是怎么回事？现在出现的事情怎么会被几百年前的破老书所言中呢？这确实。三个月前，他正接受上级的指令到这里来担任县长的时候，他的叔伯弟弟王玉杰因为杀害了他的奶奶，出逃外国被捉拿归案，经最高法院批准，要在后一天的下午，验明正身之后拉出去枪决。正因为有这么一个神奇的开头，这一本书才成了巨大的一块吸铁石把龙海兴的目光深深地吸了去，才使他急不可待地把这一本书翻下去，令他往下看。轻轻地翻开了第二张纸，这是有关这一本书的序言。这序言里印着的尽是大大小小参差不齐古老的繁体字。由于刻印的年代久远，有着许许多多的忌讳，比如：山丘的丘字因为避孔子的讳，一律刻写成丘字。他心里马上明白了，这是一本县志，是一本关于龙王两家家族的家谱。他聚精会神地看着这一本带有棺材味的古书。他惊奇地看到这一本古书里黑黑的字如山里间的烟气一样重重地凝聚在一起，竟变成了一张古老的臉。这一张古老的臉既叫龙海兴感到十分的陌生而又感到十分的熟悉。恍惚之间总觉得他是在哪里见到过。他歪着脖子细细地考虑了半天，这才渐渐地勾想将起来，那是他在孩提尚且穿着开裆裤露着小牛子满地乱跑的时候，他跟叔伯弟弟王玉杰在老家巴骨力的屯子里藏猫猫玩。他俩为了躲开众人的追击，躲进了龙王两家的祠庙，顺着小小的楼梯爬上了尘封的阁楼。他俩就在这尘封的阁楼里看到了他祖上遗留下来的许许多多的画像。当然，无可非议地，也看到了他。那时候龙海兴看到他的模样儿跟现在凝聚的模样儿一模一样：头顶上戴着一顶黑色的小瓜皮帽子，身上套着古里古气的黑色的长袍；黑乎乎的脸上，老树根儿似的凸出了一道又一道密密麻麻山沟样的皱纹，额头上嵌着的那两只小眼睛似两粒西瓜子般晶晶发亮。他深深

地记得，那时候这画像就特别的神特别的鬼，一见了他便咧开了嘴眯眯地笑，一见了王玉杰，他那脸便沉了下来，吹胡子瞪眼的。那时候，他对这一幅会变化的画像，就感到十分的奇怪：唉，这画像怎么会变呢？现在细细想来，也没有什么可奇怪的了，宇宙间一切的东西不都是互相变来变去的吗。当时便把王玉杰气坏了。“海兴哥，这他妈的是什么画？干吗一见了你就笑，一见了我就恨？”他没有回答。那时候他毕竟没有小马枪高，世界上的事还没有悟透呢，他怎么解答得了。他摇摇头回答说，不知道。这一下可叫王玉杰气盖了。妈的！我叫你对我弄出一副哭丧相来，我他妈的把你毁掉！他又是咬牙，又是跺脚的，拉，扯，怎么也不能把这一幅画像弄碎。气得王玉杰最后擦了一支火柴要把这一幅画像烧掉。然而他刚刚把这一幅画像扔进了熊熊燃烧的大火堆里，他亲眼见到从天籁中啪啦啦地刮下一股黑旋风来，仿佛从中伸出了一只手，一下子便把这一幅画像抽走。这幅画像轻悠悠地腾空而起，漫卷着到天际中去了。这一幅画像刚刚不见了影，天便开始纷纷扬扬地下了黄乎乎的雪。这雪像马尿泡过了的样子。这就是他有幸见到的自然界中必然要下的黄雪。这一场黄雪，把天空和大地染得一片浑黄，仿佛一块巨大的面团在那里长出了毛发霉。空气中渗透着强烈的硫磺味。有一场冥火似乎马上要把这活生生的世界中的一切燃烧掉。而现在这一幅令他记忆犹新的画像却在这里重新出现。他和那时候的他，根本没有什么改变。眼睛是一样的眼睛，神态是一样的神态，不见他有一点年老的样子。

“你知道我是谁吗？”

“不知道。”

“我是你爷爷的朋友。”

“那时候，我还没有出生呢，我怎么能知道？”



他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我是因为写你们家真实的历史，而被王玉杰的亲爷爷杀掉的。”

“什么？什么？”

龙海兴的脑袋里电打似的一阵战抖。亮晶晶的口水不自禁地从他的嘴里流淌下来。

他不住地展着自己的两只眼睛。

“你不相信？”

“是的，我不相信。”

“那好吧，孩子，我希望你好好的看这一本书。不看这一本书，你就不知道最后一场黑雪下来人间彻底毁灭的原因了。”

“什么什么?! 最后一场黑雪? 毁灭? 老大爷，你说的这一句话是什么意思?”

龙海兴浑身的血液都在这一刹那间凝固了，只觉得自己的脚与手一阵阵地发冷，有一股死亡的气息顺着他的头顶往外冒。他刚想开口问，黑雪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情，可是这奇奇怪怪的小老头儿，渐渐地消失了，消失了，就好像山里间散出来的烟气，被那一股风刮得无影无踪了。龙海兴最后看到的只是在书下写着一行文字。他说他是山东人。号草屋自在人。100多年之前，被龙家的祖先招到府上做幕宾。后来因为写这一本书被王家的暴君所杀。他希望龙家的子孙能在人世间最后一场黑雪来临之前，让这一本经他熬尽心血的书问世。黑雪黑雪黑雪，可怕的黑雪。龙海兴心里有着一个小鬼在那里嗷嗷地叫，浑身的骨节都如中了风似的劈里啪啦地响。什么会议啦什么指示啦批复文件啦，都不值一顾啦。于是，他把头一扎，鸭子潜水似的，迫不及待地翻读这一本即将霉烂的线装书了。

在这亘古无穷尽的日子里，银白色的大雪纷纷扬扬地下

着……

这是一本关于龙王两家历史的书。

这是一本关于绥水县来源的书。

龙海兴直勾勾的两只眼打开了这一本古老的书。这一本古老的书告诉他说，在绥水县里居住的龙王两大家族，不是地地道道的北大荒人。用现在的话来说，真正的北大荒人则是分外的少。来到这一块蛮荒地，能生存的不是逃犯便是俘虏；要么便是在内地无法生活下去的移民。人的本能告诉人们，人为了生存是可以铤而走险的。龙海兴家的祖籍根本不是在绥水县，而是在离这里 3699 里的某一省某一府的龙凤村。龙凤村对于那一个地方的人来说，则是首屈一指的好地方。那村子紧靠东边有两座崎岖险峻的大山。一座如腾飞的巨龙，由此而命名为青龙山；一座如展翅高飞的凤凰，据此而称它为凤凰山。西边有一片黑油油的开阔地。银白色的山溪便终日不断欢笑着从村落中间哗哗啦啦地穿过。那时候这里的一切的一切都按照天老爷的意志在那里生存着。该死的他就去死；该生的他就去生。生的东西壮怀激烈，死的东西从从容容。一切都是那么默契，一切都是那么自然。

那时候这一块属于天老爷的土地，却是记在王家的财产中的。也说不清楚亘古无穷尽历史长河中的哪一年，从遥远的属于南蛮子的地方来了一个卷头发丹凤眼的 30 岁左右的大盐商。这个盐商走南闯北以贩私盐而挣得了大批的钱财。他出奇的聪明出奇的机灵。至今，他的地方上的人搞不清他到底有多少钱，他都把这些钱藏在哪里。平日里，人们只能看到他穿着那一件破破烂烂的衣服在大街上叫化子似的走来走去。有这么一年，山林里的十几个强盗非要把他的钱财搞出来不可。一天，

他到别处去做生意，横穿过一片黑糊糊的橡树林。这十几个强盗便悄悄地躲在那里。他刚刚一走拢，强盗们便杀气腾腾凶神恶煞地冲将出来，把寒森森的鬼头刀架在他的脖子上。“你的钱在哪里？”他镇静而面不改色地回答：“我？穷光蛋一个，没有钱。”“胡说！你不挣钱做什么生意？”“嘿，萝卜青菜各有所爱嘛，我就喜欢这玩艺。”“瞎扯蛋！”强盗根本不相信。“你们不相信？”“当然，大家都说你有许许多多的钱嘛！”“说管什么用？我有钱难道不讨小老婆不起屋？有福不去享，谁他妈的那么傻呀？”强盗们要搜。他平展了自己的两只手让他们搜。破包裹打开了，烂衣服一迭，什么也不藏；破雨伞，看都不看，便叫这些强盗们远远地扔了。他那身上的衣裤，除了一大串蚂蚁蛋样的虱虻子之外，什么都没有。强盗们你盯了盯我，我盯了盯你，只好把他放了。强盗中也有讲究仁义并不随便杀人的人，世间没有他们闹口饭吃的地盘，他们不去作强盗又去作什么呢？天老爷自古至今都会在善恶之间搞平衡的。他走了，拿起这一把破雨伞，若无其事地走了。他满腹经纶，不仅懂《周易》演八卦，而且会入地八尺看风水。自古以来都传说南蛮子的两只眼睛都特别的歹毒。当初，龙家的祖先是漫不经心地来到这一块地方的高处。他原想坐下来喝一口水吃一点干粮。他刚刚在那一棵亭亭如华盖的大树底下靠下。这一本神奇的书里至今没有说清楚，这到底是一棵什么样的树，他的心里突然间的动了一动。这一动算什么呢？或许也就是平常所说的心血来潮吧。他总觉得他将来的这一个家将要在这一块地方落脚。人是有预感的，多少年来，这一个年轻的贩盐人就凭着自己的预感而躲过了许许多多的灾难和危险，做成种种买卖使他成为腰缠万贯的大富翁。于是，他放下了手中的碗，抬起了黑乎乎的手，打了一个遮阳，放目远眺。这一看顾，使他大惊

失色，忍不住叫了一声：“好！”浑身的血一瞬之间如青草糊一样凝固住了。青草糊是南方里的一种清凉饮料，在大热天里也会凝固的。天，天，好地方哟。可是他心里不能自主地又一沉。他隐隐约约地有另一种感觉，他们龙家的子孙后代还不能在这里扎根，似乎在比这里还要远的地方。到底他在哪里站脚呢？朦朦胧胧的又不能十分说得清楚。天老爷决不会让一个人什么都知道的。这怎么办呢？站不站下？站下决不是长远之计。不站下，到了嘴的肥肉——富贵荣华就会像长了翅膀的小鸟飞了。最后，他还是咬着牙，下定决心在这里站下。明明知道这是昙花一现的事情。人生在世能昙花一现也好。总比谁都不知道悄悄死去强。他立刻马不停蹄地赶到这一块土地主人的家里。这块土地的主人不是别人，就是王玉杰的曾祖父。基因，基因，遗传基因。世界上再也没有比遗传基因更不可思议高深莫测了。如果没有遗传基因，世界上所有的东西都长成一个模样儿，这世界又会成为一个什么样子呢？正因为由于这微不足道的小玩艺儿从中捣鬼，王家的曾祖几乎和现在的王玉杰并无二致。身态一样的郎当，头脑一样的简单。两只老母猪似的小眼睛白愣愣地往上翻。那时候，王家的祖先是极为富有的。大批大批的奴才狗一样伏在他的脚下。甩手不见边的土地骑着马整整走上一天不见边。极度的富有，使他的脑袋变成了一盆浆子。除了吃喝嫖赌，他什么也不干。

龙家的曾祖父就在黑色的夜幕昏昏然将临的时候，两只脚踏进了显赫的王家庄。

他站在青生生的台阶上。

他屈起了关节咚咚地敲门。

包有大铜钉的黑铁门沉重地吱吱呀呀地启开了，闪出了一个胖乎乎的大管家。

作揖。探问。简单地交代他的来意。

龙家的曾祖父笑眯眯地递上他的名刺。王家的大管家接过名刺进去又出来。管家射出来的目光根本不相信地上下打量着他，显得十二分的冷落。可怜。破烂包裹在肩上背着，破雨伞在他的胳膊上夹着。“请进。”“谢谢。”“进。”他堂堂皇皇地进。王家的曾祖父穿着那一件绣有万字花的丝绸袍子大腹便便地从屋里踱出来。见面。通常礼节的打躬作揖。寒暄、沏茶。一切都显得十分的勉强。一个根本没看上眼地上下打量着他；一个坦然大度地接过茶。龙家的祖先故意跷起了大腿，把茶喝得哧啦哧啦地响。

“你说你想买东边的那一块地？”

“对的。”

“你有钱吗？”

“有钱。”

“我可是要就地掏钱的。”

“行。”

“你的银子在哪里？”

“这用不着你去管。你尽管开你的价就是了。”

“五万两银子，你可有？”

“真的？！”

“当然是真的。大丈夫男子汉一言既出，驷马难追。”

“那好。你请人来写票。”

“你钱在哪里？”

“你写了票我当场给就是了。”

“你要是当场掏不出来怎么办？”

“我作你的卖身奴才还不行？”

当时，王家的曾祖根本不相信龙家的曾祖会有钱。背着一

个破包裹、顶着一顶破雨伞，那一顶破雨伞还随随便便地靠在门口的过道上，这怎么会有钱呢？这不是活给他们王家送来一个干活的壮奴才吗？王家的其他人一听到这一个消息心里就有一点慌了。他们乱七八糟地把王家的曾祖扯到客厅后，那打弹的话便冒面了。“老爷，你可别犯傻呀，祖上的产业怎么能随随便便地卖哪？”“老爷，你可别叫一个外来人把咱们家的风水占了呀！”不论这些人怎样去劝，根本没有用。王家人的脾气一个个都特别地犟，不犟也不是王家的人。王家的曾祖哇啦一声嗷嗷地大叫喊起来：“妈的，是你们当家还他妈的是我当家？再他妈的敢瞎插嘴，你他妈的给我滚！”老爷一发凶，谁还愿意没卵子找茄子提落呢？一个个都不再吭声。或许这是天意所致，或许王龙两家合当有这么一场灾难，王家老爷仿佛是跟谁赌气一样，亲自骑着马走了。他去喊来拿笔的秀才，作中人的官府，当场就在王家的大厅里磨墨书写地契。那书写地契的景象实在是壮观哪，人里三层外三层地把整个王家大院子都砌得黑了。每一个卖呆的人都变成了一只长脖子的大鹅。地契很快便写好了。王家曾祖挺挺地走到龙家的曾祖面前，伸出了他的两只手：“拿钱吧，当场要是拿不出钱来，可别说我姓王的饶不了你！”龙家的曾祖正正经经地坐在那里，脸上露出了一丝显而易见的微笑。

“你不后悔？”

“当然不后悔！”

“如果后悔呢？”

“那我的嘴是老娘儿们立起来的那玩艺！”

有人偷偷地捂着嘴吃吃地笑。

“那好，我相信你们王家的人说话都是算话的。”

所有的人都把赫赫的目光紧紧地咬着龙家的曾祖。龙家的

曾祖慢条斯理地从红木椅上站了起来。没有那弯弯肚子就不吃那镰刀头。他安然地来到了王家的大门口，把那一把破雨伞拿过来，当着那么多人的面，用刀把伞把劈开。只听得一阵悦耳的哗啦声响，王家人从来没有见到过的奇迹出现了。满伞把的珍珠宝贝瀑布样泻在桌子上。不说价值连城，起码也有几百万两银子。耀目的神光，把王家曾祖的脸都晃得变成一只青皮鸭蛋了，吓得他几乎一头栽倒在地上昏死过去。

从此之后，龙凤山一带的土地第一次属于龙姓了。

他造屋。

他娶妻。

他把凡是龙姓的人家全领到这个地方来住。

亘古无穷尽的时间在那里悄悄地流淌着。

日子像车轮一样转将过来又转将过去。

原野里的色彩青了又黄了，黄了又青了。

宽宽的土地黑了又白了，白了又黑了。

龙家的曾祖生下了第一个男儿，他就是龙海兴的太爷龙雷臣。王家的曾祖也生下了一个男儿，他就是王玉杰的太爷王福山。

十几年的时间悄然无声地流泻过去，对于整个宇宙来说只是弹指一挥间。

就在这无法说得清楚的日子里，在这一块万物自由自在生长繁衍的土地上，来了一个看风水的道人。那道人面目长得出奇清秀，一头漆黑的黑发蛇一样盘在头顶上。他在龙凤庄转了一圈，又在王家庄转了一圈。最后，他来到了王家曾祖的面前：“龙凤庄的那一块土地是你卖给他们的？”“是，是。”王家的曾祖回答。那道人喟然无语地坐了一会儿，便静悄悄地走了。

王家的曾祖并不为这道人莫名其妙的来莫名其妙的去而有半点所动。

若干年后，龙王两家发生了颠三倒四的变化。

王家盖祖庙。

龙家也盖祖庙。

王家铸镇宅宝剑。

龙家也铸镇宅宝剑。

王家铸镇宅宝剑你去铸好了，平淡无奇。然而到了龙家铸镇宅宝剑的时候，却远不是这么一回事了。开炉的那一天，正当龙家 108 名子孙的鲜血往铁炉里倾注的时候，刹那间，天也动了，地也摇了。翻翻滚滚的黑云涌潮一样把整个天板淌满。闪电利剑一般劈开天空，隆隆的雷声震得大地如筛糠。人们仿佛看见一条曲卷滚翻的黑龙从云端中一头扎下来，变作一条黑色的小壁虎在艳红的炉口跳了一下，纵身跃进炉里，什么也看不见了。人们迅速地凑过头去看，只见那把韭菜叶子般大小的宝剑，静静地躺在炉底里，熠熠地发出一道道刺目的光芒。

也就在龙家的镇宅宝剑铸成的那一年，龙家时来运转而发了迹。那一年的春天，龙雷臣正十八。他做了一个怪梦，梦见一个浑身穿着黑衣服白胡子平了脚背素不相识的小老头儿跟他说，今年的 9 月 16 日，这一块地方一定会逃难逃来一个 40 多岁的男人，你无论如何要把他救下来。白胡子的黑老汉说完这一句话刮起一阵阴风便没了影。当时便把他吓得浑身冷汗滴滴拉拉地往下淌。他一个激灵骇醒了。这时节屯子里的小鸡正在那里喔喔地叫。这是一个怪梦。这个怪梦一直在他的心里缠缠绕绕。4 月 5 月 6 月，9 月金秋很快地也就到了。9 月 16 日的那一天，他立刻带了武器骑着一匹马往龙凤山去。他看一看自己的这一个怪梦到底会不会应验。没有被人为破坏的大自然，



它的胸怀最开阔，它的脾性最慈和，它简直像一位豁达的母亲坦然地向他的儿孙们打开自己的百宝箱，任凭他们要什么便去拿什么。龙凤庄附近那一带的山景水色，在秋日里显得格外的妖娆媚人。山上是金的，地上也是金的；坦坦荡荡的大平原上全是黑红黑红的熟高粱，那高粱粒儿结实饱满，一粒粒都长得一模一样，简直是成了玲珑剔透的紫玛瑙啦；漫山溢岭的都是各种各样的野山果，这些山果把他们母亲的身腰都压得弯弯的了，一阵山风吹过，那些树枝条儿摇着摇着，轻轻地摇着，只听得叭嗒一声响，一颗沉甸甸的黄金金的野山梨独自离开了它的母亲，蹦将下来了。看吧，这傻小子蹦得太狠了，结果，一下子便摔碎了，那黄黄的山地上立刻润开了一股水了。尤其是此时此刻的空气，更令人心旷神怡，如琴弦，仿佛你轻轻一弹便会铮铮地响；仿佛融有蜜糖，噙上一口便有一种腻腻歪歪的甜；仿佛是流动的溪水，爬搔着山林的胳肢窝逗得大山林忍不住叽叽咯咯地笑。龙雷臣骑着一匹健壮的高头大马，在山岭中随心所欲地走着。他是来验证一下初春做的那一个怪梦的，顺便也打一点山间的小野兽什么的，反正他呆在家里也觉得特别的腻歪。他从这座山翻到了那座山，从这道岭越到了那道岭。他是龙家的大少爷，饭来张口，衣来伸手，除了关在高墙大院里死读书外，老太爷几乎很少让他出门。今天他是第一回独自一人来到这里，他确实深深地被大山林里的景致迷惑住了。他做梦也想不到山野间的景色如此的娇艳动人。一个人只有在大自然中融化，才能认得清自己真正的本性。他只顾看，只顾玩，确实忘了今天（9月16日）到龙凤山来干什么了。眼看着红艳艳的圆圆的太阳沉到海浪样起伏的山口了，不知名的山鸟在那里忘情地叫个不停。他准备回家了。就在这个时候，与他梦境极度相似的一件事情便发生了。他看到离他不远